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434/16-1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34/16-17(02)
(Chinese version only)

主席女士：

就容許特首干預專責委員會 譴責周浩鼎議員

5月15日，傳媒揭露於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中，由委員會副主席周浩鼎議員提交，修訂委員會「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顯示該文件曾經過行政長官修改。同日，周議員承認修改是由梁振英主動接觸後提出。

周議員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私下與受查對象接觸並討論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以及在不申報的情況下向該專責委員會提交受查對象修改後的擬議職權範圍的文本，意圖協助受查對象干預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嚴重違反專責委員會的行事規範及一般的程序公義，令公眾質疑專責委員會能否獨立地進行調查工作，直接破壞立法會的公信力。

由於周議員的行為極不恰當，本人建議於本周五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1)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周議員的議案；及
- (2) 如何處理該專責委員會日後的運作，如涉事議員應否退出該專責委員會，及該專責委員會應否先解散，待重新成立後方繼續工作。

敬祈予准，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17年5月16日